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98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預防食品中毒及相關
餐飲衛生外語宣導品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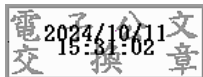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52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署為提升外籍從業人員之餐飲衛生知能，已將食品中毒防治及餐飲衛生相關素材翻譯為多國語言，並置於該署官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2724>)，請學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宣導，多加利用，並應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113/10/14



1130003488